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327號

原告 東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勝雄

訴訟代理人 李聖鐸律師

複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民國112年2月7日陳報解除委任）

被告 立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間因有工程款之往來，故原告所有彰化商業銀行楊梅分行（下稱彰銀楊梅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將原告另一彰銀楊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支票帳戶（下稱丙帳戶）及被告所有之彰銀楊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均設定為約定帳戶。兩造雖於108年10月間已無工程款之往來，然於1

01 11年6月24日，原告欲從乙帳戶轉存100萬元至丙帳戶之際，
02 誤將交易對象點選成帳號末三碼亦為600之系爭帳戶，致原
03 告將100萬元誤匯入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中，造成原告受有1
04 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甲、乙帳戶存摺封面影
10 本、彰化銀行企業網路銀行（彰銀e通）服務申請書及
11 甲、乙、丙帳戶存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55-65頁），
12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5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7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已定有明文。本件依上開所述，
18 因原告誤點選匯款帳號，因而誤匯款100萬元至被告所有
19 之系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而被告則受
20 有100萬元之利益，其間並有直接因果關係，且被告又無
21 何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之利益。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22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核屬有據。

2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
2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
2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至明。查原告請求
30 被告返還上開款項之不當得利，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
31 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01 力，惟被告未為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
02 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29日起算（見
03 本院卷第67頁），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
04 屬有憑。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06 元，及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9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1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廖日晟